

國立臺南大學

一般使用者資通安全指南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NUTN-ISMS-C002

版 次：1.3

發行日期：110 年 03 月 23 日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100/1/13		林雅雯	初版
1.1	105/10/31	1, 3-9	王元良	<p>一、「一、資訊安全概念」</p> <p>(二) 遵循及了解教育部校園網路管理規範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附錄 A】、本校校園網路管理使用規範【附錄 B】及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各種法律【附錄 C】規章。</p> <p>二、統一 C001、C002 及 C006 密碼設置原則：</p> <p>三、密碼設定原則</p> <p>(四) 密碼設定要領，應儘量避免以下列項目作為通行密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月、日等時間資訊。 2. 個人姓名、出生日或身分證字號。 3. 機關、單位名稱、識別代碼或是其他相關事項。 4. 電腦主機名稱、作業系統名稱、或電腦上使用者的名稱。 5. 電話號碼。 6. 使用者識別碼、使用者姓名、群組名稱或是其他系統識別碼。 7. 重複出現兩個字以上的識別字碼。 8. 以全部數字或是全部字母組成密碼。 9. 英文或是其他外文的常用字彙。 10. 常用專有名詞。 11. 地方名稱。
1.2	108/02/27	1-6	王元良	<p>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用語，修正本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一、「一般使用者資訊安全指南」名稱修正為「一般使用者資通安全指南」。</p> <p>二、內文除「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資訊安全」文字全部修正為「資通安全」。</p>
1.3	110/03/23	0	王元良	<p>修訂條文：</p> <p>版次頁「電子計算機中心」文字刪除。</p>

國立臺南大學一般使用者資通安全指南					
文件編號	NUTN-ISMS-C0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3

國立臺南大學一般使用者資通安全指南

一、資訊安全概念

- (一) 資訊安全，人人有責。
- (二) 遵循及了解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附錄 A】、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附錄 B】及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附錄 C】規章。
- (三) 在網際網路之世界裡，除了保護自己的系統，也不要影響別人的系統。
- (四) 安全措施及設備非萬能，也沒有 100%安全的系統。
- (五) 便利性和安全性總是相衝突的，實施的控制措施應該是在合理的平衡點。
- (六) 看不見問題，並不代表沒有問題。
- (七) 安全的措施愈多，其安全係數愈高，但應以合理成本及不增加系統負載為考量。
- (八) 了解自己系統及安全機制之功能及其安全邊界，方能施以充分及適當的防護措施。
- (九) 資訊安全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而其防護措施也沒有極限。防護措施可能會因時間因素而失能，故須時常更新。
- (十) 對於系統必須有一套預防、事件處理及善後處理的措施。

二、個人電腦使用守則

- (一) 個人電腦裝設防毒軟體、個人防火牆及防間諜軟體。
- (二) 不下載及安裝來路不明之或非法軟體。
- (三) 時常檢查是否有不明程式啟動執行。
- (四) 將 Windows update 及病毒碼更新當成例行性工作，或設為自動更新。
- (五) 重裝作業系統是高成本的解決方式，且並非最根本的解決方式，很可能會引發新的問題(忘記或不易補 Patch)，故重裝作業系統前請考量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
- (六) 非得重裝作業系統前，請先規劃好安裝程序。
- (七) 重裝作業系統及在安裝設定防火牆前，盡量離線作業。
- (八) 瀏覽器設中高安全性，勿瀏覽不當之網頁。
- (九) 收信軟體取消 [信件預覽]，來路不明之信件附件檔不予開啟。
- (十) 設定不易破解之密碼，刪除不必要之帳號及權限。
- (十一) 重要資料須有備份機制。
- (十二) 不要開啟無法確定及不必要的服務。

三、密碼設定原則

- (一) 密碼設定原則密碼至少長度 8 個字元，最多視系統而定。
- (二) 同時包含大寫及小寫字母及數字以及(或)標點符號特殊字元之組合。
- (三) 密碼勿記在外人垂手可得之地方，如：貼在螢幕上。
- (四) 密碼設定要領，應儘量避免以下列項目作為通行密碼：
 1. 年、月、日等時間資訊。
 2. 個人姓名、出生日或身分證字號。
 3. 機關、單位名稱、識別代碼或是其他相關事項。
 4. 電腦主機名稱、作業系統名稱、或電腦上使用者的名稱。
 5. 電話號碼。

國立臺南大學一般使用者資通安全指南

文件編號	NUTN-ISMS-C0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3
------	----------------	------	----	----	-----

6. 使用者識別碼、使用者姓名、群組名稱或是其他系統識別碼。
7. 重複出現兩個字以上的識別字碼。
8. 以全部數字或是全部字母組成密碼。
9. 英文或是其他外文的常用字彙。
10. 常用專有名詞。
11. 地方名稱。

國立臺南大學一般使用者資通安全指南					
文件編號	NUTN-ISMS-C0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3

附錄 A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105 年 09 月 22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及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使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及使用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二、臺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 (一)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設立於本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區域網路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組成，成員計三十五人至四十人。
 -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由十三所大學分別設立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 (三)連線臺灣學術網路之各單位（以下簡稱連線單位）。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網路中心及連線單位得設相關管理會、小組或類似性質之組織。
-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臺灣學術網路：
 -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
 -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 (三)本部輔導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
 - (四)其他符合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並經臺灣學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單位。

前項連線單位及在其所屬區域之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範之規定。連線單位應負責管理單位內部網路及共同維護臺灣學術網路。
- 四、臺灣學術網路在符合使用目的範圍內，基於互惠合作需要，得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與其他網路服務提供者互連，以提升資訊交換能力；互連雙方不得利用對方之頻寬從事不符互連目的之行為。

互連雙方如有違反本規範等相關規定，應由使用者所屬之網路服務提供者盡管理之責（例如：進行阻擋、斷線服務）。
- 五、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審議本管理規範。
 - (二)訂定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網路使用為適當區隔及管控之相關準則。
- 六、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網路中心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規定。
 - (二)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 (三)協助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問題。
- 七、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國立臺南大學一般使用者資通安全指南					
文件編號	NUTN-ISMS-C0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3

- (一)訂定網路使用規定，以規範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 (二)訂定內部之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訂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四)建立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以維持網路秩序，並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安全之網路環境。
- (五)對網路使用與流量為適當之區隔、管控及記錄，並合理使用網路資源。
- (六)訂定單位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
- (七)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 (八)大專校院應將其網路使用規定納入學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懲規定。

八、基於臺灣學術網路之安全及有效管理運作，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所屬連線單位。

連線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二)存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三)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四)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五)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 (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 (七)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 (八)其他不符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十、連線單位應要求其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 (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
- (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級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臺灣學術網路之連線：

- (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管理規範之情事。
- (二)涉及國家安全。

國立臺南大學一般使用者資通安全指南					
文件編號	NUTN-ISMS-C0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3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

(五)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

(六)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

十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者違反本管理規範規定之行為，應依所屬單位規定處理。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管理規範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前二項違規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懲處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臺灣學術網路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事實具體且成效顯著者，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得予以適當之獎勵：

(一)維護臺灣學術網路之正常運作。

(二)創新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技術。

(三)提供新興網路應用服務。

(四)推動臺灣學術網路相關計畫。

(五)其他有助於臺灣學術網路發展者。

十四、本管理規範之訂定，應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一般使用者資通安全指南					
文件編號	NUTN-ISMS-C0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3

附錄 B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

91年3月21日 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3年8月26日 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 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8日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5日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規範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訊,提供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進行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密碼及 IP 號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或入侵他人之電腦及其相關設備。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非法取得、刪除、變更或窺視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校園網路或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營利性及具有商業行為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於公務用電腦安裝或使用非公務性質之 P2P 軟體(如 BT、eMule、eDonkey...等 P2P

國立臺南大學一般使用者資通安全指南					
文件編號	NUTN-ISMS-C0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3

檔案分享軟體)。

(十一)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

(十二)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十三)其他不符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執行單位，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其中 P2P 檔案分享軟體全面進行「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管理作業。因公務或教學研究有特殊需要者，得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使用申請。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BBS 及其他意見交流及討論區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

(五)網路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

(六)為維持網路公平使用原則與網路順暢，電子計算機中心得檢討網路流量使用情形，據以設定規範來管制每日總傳輸流量之上限，並將規範公告周知。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教育部及各地區區網中心等學術網路管理單位之調查。

(四)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五)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違反之處置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若因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情節輕者封鎖網路使用權 3 日；累犯或情節嚴重者封鎖網路使用權限 7 日至 30 日。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視情節輕重送交本校相關業務單位議處。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自負法律責任。

七、對網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得暫時停止其網路使用權限：

(一)有送出電腦病毒封包之行為。

(二)有掃描電腦網路通訊埠(port)或網路號碼(IP Address)之行為。

(三)經他人通報異常，並經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查證屬實者。

國立臺南大學一般使用者資通安全指南

文件編號	NUTN-ISMS-C0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3
------	----------------	------	----	----	-----

- (四) 經其他單位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通報有非法分享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檔案，並經查證屬實者。
 - (五)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
 - (六) 涉及國家安全者。
 - (七)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 (八)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 (九) 汰換、測試或維護網路設備及相關系統。
 - (十)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問題。
- 八、經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暫時停止網路使用權限者，若停權原因已排除或改善，須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人員聯絡，經本中心管理人員確認後即予以復權。
- 九、本校各單位若有特殊大量網路頻寬作業需求，應填寫「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使用 P2P 分享軟體，應填寫「公務電腦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
-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一般使用者資通安全指南					
文件編號	NUTN-ISMS-C002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1.3

附錄 C

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條文

- 一、第 358 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第 360 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第 361 條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五、第 362 條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第 363 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